

证券代码：835680

证券简称：西部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引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123,8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41,6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3,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3,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3,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等财务指标 分析总结形成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3,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总股本 599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7 万元（含税）。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5,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执行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3,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23,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8,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15,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预算编制假设及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及主要事项、主要经营预算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情况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3,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资金需求，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及外币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相关负责人签署相关授信合同，期限为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3,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购买[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3,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综合授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3,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3,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43,811	99.71%	0	0%	28,000	0.29%
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771,81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思怡、王阳光

(三) 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